

关于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补助范围对象

(一) 依法在武义县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前三年每年纳税额达 30 万元以上（主辅分离企业除外）。

(二) 专营或主营再生资源（如有少数其他物资销售的，在统计税收和奖励基数上予以剔除）

二、补助标准

从事废钢、废铁、废铝等高价值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，在一个结算期内（1~6 月份、7~12 月份或 1~12 月份），其废钢、废铁在县内的销售额达到 40%的，废铝在县内的销售额达到 60%的，给予其经营再生资源地方贡献额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90%的补助；废钢、废铁或废铝未达到上述要求的，给予其经营再生资源地方贡献额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50%的补助。

三、兑现流程

(一) 补助申请。

补助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申请日期为当年 7 月 31 日前、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。补助资金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提出申请，并出具相关事务所审计报告，经县经济商务局、财政局审核后予以兑现。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：

1. 申请表；
2. 相关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（包含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凭证、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、再生资源销售明细表等相关材料）；
3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补助审核。由县经济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共同负责奖励审核工作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县经济商务局对申请补助的企业进行审核，并会同财政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资金等情况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取消该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。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责任事故的企业，取消相应时期享受政策资格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XX 日起执行，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、武义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